

外交國防法務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國防部令 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11 號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附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部 長 馮世寬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以上、一年列乙上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原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考核資料證明認定之。
- 二、積勞過度：原服務單位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軍人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二十九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撫卹案審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撫卹金。

撫卹受益人每年應領之撫卹金，應由支給機關於每年度一月一次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戶，或由國軍財務單位驗發。

前項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通知受益人，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儲金簿，赴其指定之郵局或銀行驗證領款，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傷殘人員，其應領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造冊申領傷殘撫卹金，並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

第三十三條 年撫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令，報由後備指揮部註銷並更正，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機關：

-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寡媳、鰥婿再婚及兄弟姊妹已成年者，檢具戶籍資料。但後備指揮部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檢具。
-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國防部令 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18 號

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

部 長 馮世寬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為董事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為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推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科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本部代表應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三 條 中科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推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